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0〕18号

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要求（详见附件1），经省教育厅同意，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20年将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与数量

（一）立项范围

1. 修订教材：出版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教材有修订计划，能在立项发文公布后2年内实现再版。

2. 新编教材：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适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教学实验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开发双语教学（全英文

授课)的教材。教材能在立项发文公布后1年内实现出版。

(二) 立项数量

1. 立项总数。遴选总量为500部左右。

2. 立项比例。根据申报限额分布情况、原则上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的立项比例大体相当,其中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的遴选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二、申报办法

1. 本年度重点教材采取总量控制,限额申报。限额分配依据各校专任教师数和专业建设数计算,各高校在限额内统筹申报(详见附件5)。

2. 专任教师数限额以本校专任教师数(以《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2018年末数据为准)的0.4%、不足1部的按1部计算,且本科高校不超过10部、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4部。

3. 专业建设数限额以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程、双高专业建设工程等进行总量统筹,其中,本科高校一流专业、双高院校双高专业优先报送。

4. 各高校可额外申报1部创新创业教育类教材。

5. 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可申报20部。

6. 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在线学习、为做好“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提供支持,2020年起委托江苏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中心组织开展全省高等学校数字化教材立项建设申报试点工作,以适应教材立体化多样性发展的新需求。2020年计划立项建设省级重点数字化

教材 30 部左右（具体数量视最终申报情况做调整）。申报指南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7.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限额用于申报修订教材和（或）新编教材。

三、申报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指示，本科高校需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要求、高职院校需严格执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要求，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主编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业院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四、申报材料

（一）修订教材

1.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修订）申报汇总表》（附件 2-1）1 式 1 份。

2.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修订）申报表》（附件 3-1）1 式 5 份。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无须另作附件。

3. 教材样书（如有教辅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2 套。

上述材料 1、2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二）新编教材

1.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新编）申报汇总表》（附件 2-2）1 式 1 份。

2.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新编）申报表》

(附件 3-2) 1 式 5 份。

3. 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 1 式 2 份。

上述材料 1、2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五、其他

请各校经校内公示后、于 2020 年 10 月 12 至 14 日期间将书面材料报送或寄送至省高等教育学会(地址: 北京西路 15-2 号 1 号楼 112 室, 邮编: 210024), 有关电子文件同时发至邮箱: jsjpc@126.com。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表格可从江苏高等教育网(<http://www.jsgjxh.cn/>)下载。联系人: 黄榕、赵亚萍, 联系电话: 025-83302566。

附件: 1.“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

2.“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汇总表(含修订、新编)

3.“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表(含修订、新编)

4.专业分类参考目录

5.各校申报限额

